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的（食堂肉类、禽制品类、水产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鲜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6530.6670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59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禽制品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6530.6670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59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水产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6530.6670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59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锦格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备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系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